

## 申請理由

申請地點位於新界荃灣丈量約份第453約地段第1204號(部分)，面積約 60 平方米，由佛道修明協進會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作宗教機構（佛教道場）。佛道修明協進會有限公司是香港特區政府註冊的非牟利慈善機構，註冊日期為2017年1月11日，本會成立主要宗旨：弘揚佛陀教法，發揚慈悲精神，淨化世道人心，締造和諧社會，利國利民。此地點作宗教機構（佛教道場），讓會員參拜、修學、講經教學。我們亦會舉辦佛學講座活動，本會佛教道場不設擺放先人骨灰龕位及不提供燒元寶衣紙服務。

申請人於香港有兩間佛舍，一間是香港真佛資訊社，位於九龍荃灣順豐工業中心，一間則是菩提園，位於芙蓉山則申請地點附近。此外，佛道修明協進會有限公司為丈量約份第453約地段第1204號的合法佔用人（可參閱附件），申請人希望能善用土地，宣揚及傳承佛教文化，因此提出此申請。

在菩提園附近增設佛教道場的原因主要與信仰需求、修行空間、社群活動、多樣化的宗教實踐、文化傳承及靈性支持等因素有關。隨著信徒人數的增加，原有的佛舍無法滿足相徒的需求，因此需要新建佛舍以容納更多信徒。此外，增設佛舍可以提供更寬敞的修行和靜心空間，讓信徒在更舒適的環境中進行禪修與靈性活動。

新佛教道場的設立也有助於促進社群活動，提供舉辦法會、講座等的場所，從而增強信徒之間的聯繫與互動。不同的佛舍可以專注於各種宗教實踐或教義，滿足各類型信徒的需求，為他們提供更豐富的宗教體驗。此外，這些佛舍還可作為文化和宗教教育的中心，幫助年輕一代了解和傳承佛教文化。最後，增設佛舍也能為信徒提供更多的靈性支持和指導，特別是在他們面對生活中的挑戰時。這些因素共同促進了佛舍的增設，旨在更好地服務於信徒和社區的需求。

申請地點位於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TW/38 的「綠化地帶」地帶內。申請地點屬平地，芙蓉山的地形是以梯級形式往上斜的，因此不需進行平整工程，例如挖土或填土活動均不需要。申請範圍並沒有樹木，因此不會有斬樹的活動。此外，排污方面，場地不設立洗手間，若信徒有需要去洗手間可前途菩提園，因此場地沒有排污活動。場地共有一個上蓋物，詳情如下：

構築物序號	上蓋面積 (平方米)	樓面面積 (平方米)	高度 (米)	層數	建築物料	用途
TS1	30	30	6	1	混凝土	宗教機構 (佛教道場)

構築物高度為6米，申請人希望設置中型佛像於場內，高度約在1米至3米之間，例如：釋迦牟尼佛像。佛像會擺放於神台上，因此神台的高度及佛像的高度相加，構築物的高度需要設定至6米。

申請地點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及公眾假期，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佛教道場平均每日訪客人數有 8-10 人。申請地點不設任何泊車位及上落貨車位。佛教道場共有四名員工，員工及會員可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到達申請地點，包括巴士 51 線、36 線、40P 線，公共小巴則有 58 線。乘搭巴士 36 線、40P 線可於石圍角邨石菊樓上落車，巴士 51 線可於木綿下村子上落車，小巴 58 線可於芙蓉山站上落車，落車後再步行約二十分鐘即到目的地。

發展地點基本設施齊備（水電供應），無須進行任何斬樹、填池、鑽土及隔斷水源等損害環境的開關工作。申請地點不會有員工留宿、不會安裝霓虹燈光管招牌、不會有晚間照明裝置、不會產生光害滋擾。

申請地點會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負責管理，按時派員工收集和清理垃圾，噴灑防蚊藥水，確保環境衛生及美觀。相信申請地點發展後，亦能繼續與社區保持和諧。在完善管理下，亦可避免土地荒廢或被人胡亂傾倒泥頭或廢物，減少細菌及蚊蟲滋生的可能。對規劃及地方環境均帶有好處及產生正面作用。

申請地點形式及佈局與週邊環境協調，不會影響附近環境風貌。申請地點內不會存放易燃物品，從事工作整齊而簡單，容易還完。發展項目不含有害廢料或污染物，不會設立工場，不會進行傾銷、維修、噴油、清洗、拆卸等可能造成污染的工作。不會發出氣味，對生態及環境不會帶來任何負面影響。此申請發展能提高地區治安警覺性，從而改善環境衛生。

申請人承諾會以友善的態度，積極與各政府部門溝通，遵從各方面守則並努力進行多樣紓緩環境影響工程，務求令場地獲得發展後仍不會對周圍環境帶來顯著影響。城規會可在規劃許可加入適當的附帶條件和指引性質條款，盡量減少擬議發展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。敬希城規會能接受這份合乎情理的申請，並予以批准。